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董事目前所知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編纂]後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之 持股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L)	[編纂]
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符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Equal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控股股東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